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唐兴，男，1982年10月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8月17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：认定罪犯唐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9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终22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08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5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唐兴减去有期徒刑3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9月24日止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7年12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唐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---